

装满“粮袋子” 鼓起“钱袋子”

——探析四平市铁西区创新开展“带地入股”的实践

吉林日报记者 陈霖

“下面开始分红！请社员代表上台领取分红金！”2020年底，四平市铁西区九间房村永信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派热闹，社员们排着队领取分红。

“我家8亩地入了股，年底分红加上外出打工挣的钱，收入比过去多了不少。”徐宝臣是九间房村三社村民，拿着分红金，他对这样两头不耽误，还领双份钱的“买卖”很满意。

在四平市铁西区，有217户村民同徐宝臣一样，通过“带地入股”当了一把不一样的农民。

与许多城镇相同，拥有区位优势的铁西区是四平市的“菜篮子”。公开数据显示：铁西区棚室总规模已突破5000栋，蔬菜种植面积达1万余亩，约占全区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一，是一个典型的城市近郊农业乡。然而，铁西区又地处松辽平原腹地，土质肥沃，是玉米的优质种植区。

那么，怎样发挥玉米优质种植区的优势？铁西区创新思路，用“带地入股”这一模式激活土地经营权，以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引入保险兜底机制，装满农民的“粮袋子”和“钱袋子”。

◆农民变“股东”，成效如何？

2020年，铁西区选中九间房村和隗子洞村开展“带地入股”试点，共吸纳了217户“股东”入股，整合土地面积177.8公顷。那么，试点一年，这217户“股东”的收益怎样？

经最后统计，首批“带地入股”农户每公顷分得红利1.5万元到1.9万元，与土地流转经营相比每公顷增收1万元左右，与自主经营相比，每公顷增收1300元到3000元！

◆其中的“奥秘”是什么呢？

“种地要算‘精细账’，减少各个环节的投入成本，成本降了就是增收，加上通过统一管理产量也上来了。”九间房村的试点合作社——永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侯刚说，入股村民的收入分为三份：一是设定的保底收益；二是超产收益，根据村民占股的比例获得相应的分红，即股金；三是农民可以在合作社或者外出打工，从中获得工资收入，即薪金。

据测算，试点村的土地每公顷可节约成本2000元，入股地块每公顷增产2000斤，粮食的品质和“股民”的利益都有保障。这“一降一升”间拉高了增收空间。

“把一家一户的‘一亩三分地’



打包秸秆

集中起来，土地化零为整进行机械化作业，我们在合作社内部实行统一规划种植模式、统一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统一供种、统一供应农药和肥料，统一管理。”隗子洞村如刚综合家庭农场负责人黄如刚说。

对“入股”的村民来说，使他们从“一亩三分地”中解放出来，而对集中起来的土地、规模化的生产来说，效益更加明显。由于土地流转集中连片，原来划界的条沟也开发利用起来。

试点第一年成效不错，九间房村的“股东”人数又增加了，“历经一年的探索实践，‘带地入股’模式较好地取得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双重功效。目前，九间房村的土地入股面积已经翻了一番，村民的积极性很高。”侯刚说。

◆土地变“股份”，为何开展？

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提出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简称“三权分置”。

五年来，我省“三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并综合运用改革成果，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经过几年发展，土地流转的模式逐渐成熟，但铁西区所推广的“带地入股”模式并不多见，与其他流转

模式相比，环节更多推广难度较大。“推广这个模式，就为了一个目标：农民增收！”铁西区农业经济总站站长于桂清只用了四个字就回答了记者的疑问。

基于这样的发展目标，2020年，经多次深入村屯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铁西区制定并启动实施了《铁西区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带地入股”正式在铁西区开启试点。

而就在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制度。这为铁西区推行“带地入股”提供了重要遵循。

什么是土地入股？土地入股是国家提出的农村土地流转形式之一。简单地说，就是农民以自家承包地的“经营权”作为股份，入股合作社或者农企，并以此为依据参与利润分红。

“从微观层面来看，让农民做土地‘股东’，既能通过规模化生产提升农村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益，又让农民与城里人一样获得财产性收入，是一件两全其美的好事；从宏观层面来看，激发土地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价值，这对破解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些问题意义重大。”铁西

区副区长孙立柏对“带地入股”解释的透彻。

为推广这一模式，铁西区构建政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公司、行政村联动工作格局，确保“带地入股”有序推进：

——村集体主导。充分发挥村党支部战斗堡垒的作用，村干部在“带地入股”试点中挑大梁、唱主角，全面推进“带地入股”试点的组织、协调、沟通等工作，统筹做好入股协议、保险合同签订、政策宣传解释等事宜，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稳步开展。

——农户参与。充分发挥典型农户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入户走访、算账对比等方式，注重用身边人、身边事引导农民，让农民吃透“带地入股”政策、程序，真正放下包袱，积极参与“带地入股”试点工作。

◆引入新机制，是否可持续？

“合作社更专业，比我这老把式会种田，把庄稼交给他们管理，省心！”“土地不再拴人了，能去打工，收入翻了一番多，安心！”“合作社财务公开，还有监事会，入股分红有保障，放心！”说到“带地入股”有啥好，“股东”一人一句说得热火朝天，透着对“带地入股”模式的满满信赖。

信赖来自铁西区对“带地入股”模式可持续推广的有益探索。

铁西区积极探索形成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新型经营主体、新型

经营主体进行农业产业经营、保险公司提供产量兜底保障的“入股农户+合作社+保险公司”经营模式，推动入股农民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在全国首创“带地入股”玉米产量保底收益险，约定玉米保底产量每公顷18900斤，价格为每斤0.9元，低于保底产量收益由保险公司按约定价格赔付，高于保底产量收益全额按股分红，全部返还给农户。

铁西区以保障农民利益为出发点，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新型经营主体运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共同体。以村里各社为基本单位，从入股农户中推选3名代表为监事会成员，全程参与农资采购、农业生产、产品销售等环节管理，并指导试点合作社单独设账，区农村经济总站定期监管账目，合作社每一笔费用都需要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查合格才能入账，并随时向社员公开财务账目，让合作社在阳光下稳健规范运营。

同时，铁西区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化解“带地入股”试点工作进程中遇到的矛盾问题，给入股农民吃上定心丸，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为打消入股农户担心农机闲置的思想顾虑，参与试点合作社统一调配农机，不和农户抢活干，确保农户作业收入不低于往年，调动农户参与积极性；通过综合协调，合作社“带地入股”试点地块，粮食收获后直接存入合作的粮库，粮库提供5个月免费仓储，烘干只收取低于每吨40元的成本费用；为解决粮食价格波动幅度大、农民售粮时机把握不准这个难题，试点合作社专门建立卖粮微信群，每天公布粮库当日玉米报价，粮食卖不卖、什么时间卖，农户自己说了算，单户结账，随时结账，解决卖粮意见分歧问题。

2020年是“带地入股”试点推广的第一年，成效较好，“目前，铁西区已经把‘带地入股’列入‘十四五’规划，计划利用五年时间在全区20个行政村全面铺开。”于桂清对这一模式很有信心。

铁西区的“带地入股”模式，把股份制合作引入农业生产经营，实现了由生产服务型向企业经营型的转型提升，为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有力保障，为深化农业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供了一条有益的新思路。

本版摄影：李坤



晾晒玉米



检修农机

房产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新权，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街四委五组，面积：6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吉房权辉字第64333号。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予以遗失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根据产权人纪荣春、于天顺的申请，坐落于青石镇下套村008幢1层，丘(地)号为下套101，结构为其他，面积为64.00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下套1131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5日

公告

根据产权人崔吉勤、李仁兰的申请，坐落于麻线乡麻线村002幢1层，丘(地)号为麻线102，结构为其他，面积为51.80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麻线102002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1年4月9日

公告

根据产权人李作志、李作梅的申请，坐落于凉水乡凉水村014幢1层，丘(地)号为凉水101，结构为其他，面积为72.00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凉水047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4日

公告

根据产权人刘玉敏、杨广财的申请，坐落于大路镇古马岭村004幢1层，丘(地)号为古马岭108，结构为其他，面积为55.00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160017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1年3月24日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土地使用者韩玉翠，1区1段164号1单元302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15年4月13日转让给刘夫强，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4月14日

遗失声明

王闯将吉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地理科学专业2019级201939010204号学生证遗失，声明作废。